

# 关于对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原副总经理傅葳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126 号

## 傅葳：

你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卖出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信东方”）股票 80,625 股，交易金额 1,209,375 元。恒信东方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披露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。你的上述减持行为，发生在你担任恒信东方副总经理期间（2017 年 5 月 5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）且在恒信东方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，构成敏感期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 年 7 月 21 日